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50號

原　　告　呂曼寧

被　　告　黃栢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